

#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纯电动车及底盘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

贾小梁

张志宏